

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征集人：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征集公告下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年3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7
2. 项目名称：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200000 元（每年 5600000 元）
最高限价：11200000 元（每年 5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762-01	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11200000	11200000

5. 采购需求：根据《鹤壁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鹤办〔2020〕10号）第二十一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定点保险。本次主要为鹤壁市约 1600 辆公务用车招标定点保险单位，中标的保险公司保费须给予优惠，并承担被保公务车辆的北斗定位终端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项目共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或保监部门批准的可开展本采购项目保险业务的资格；（供应商为银行、石油、石化、保险、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设立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须出具为其分支机构的投标及其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能力的承诺书（授权委托书），且一家法人单位只能为其一个分支机构出具该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参与竞标。）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时间：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征集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征集）公告下方获取征集文件；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交易系统（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3月31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3月31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一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申领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通知公告-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6.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31 号

联 系 人：汪女士

联系方式：0392-3328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鹏森大厦 501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739226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739226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2.	征集人	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汪女士 0392-3328992
3.	采购代理	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先生 18739226266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公务车辆各使用单位申请的财政预算资金
6.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的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7.	采购范围	根据《鹤壁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鹤办〔2020〕10号）第二十一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定点保险。本次主要为鹤壁市约1600辆公务用车招标定点保险单位，中标的保险公司保费须给予优惠，并承担被保公务车辆的北斗定位终端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项目共一个标包。
8.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2年
9.	质量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内容外，征集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购人对项目支付上限金额为：11200000元（每年5600000元） 本项目以折扣报价，按照“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填写报价。
13.	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5.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16.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7.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征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公布唱标；</p> <p>(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征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1.	征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下载征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征集响应文件。
22.	征集评审小组的组建	征集评审小组成员人数：7 名；由征集人代表(采购人代表 2 名，专家 5 名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3.	是否授权征集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征集入围供应商）	■是，确定中标人（征集入围供应商）3 家。
24.	评审办法	详见征集文件的评审办法
25.	征集评审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征集评审结果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付款方式	由各服务对象（公务车使用单位）自主选择入围供应商（征集入围供应商），公务车使用单位购买车辆保险后，入围供应商（保险公司）须及时

		(每月)支付已购买保险的车辆的 全年北斗定位服务费(每辆车每年720元) 。
2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征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电子版征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征集文件、制作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p> <p>(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p> <p>(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版征集响应文件。</p> <p>(4) 请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版征集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征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p>
3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1.	其他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采购）。**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征集人概不负责。**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入围供应商平摊支付。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征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框架协议文本

6.1.4 采购需求

6.1.5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6.1.6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征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十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8、征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8.2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

8.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延长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于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2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限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的拒收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征集）响应文件。

16.2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征集）响应文件。

16.3 如果在递交投标（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征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6.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征集）响应文件为准。

16.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征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17. 开标一般规定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17.2 由于该项目入围供应商为3家，为了体现竞争性，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不得开标。

18. 开评标程序

18.1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按照采购采购(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18.2 开标会议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唱标;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如有,以实际为准);
- (6) 开标结束。

说明: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

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9、评审小组

19.1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

19.2 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9.3 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0.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3 在评审期间，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六、入围

21、确定入围供应商

21.1 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规定。

21.2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1.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1.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1.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1.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1.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1.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2、质疑处理

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2.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

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最后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2.4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2.5.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3、入围通知书

23.1 入围结果确定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3.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24、签订框架协议

24.1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4.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4.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或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25.1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5.2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25.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等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20%(货物和服务项目)、5%（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

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①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名称：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征集人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以及价格：

1.1 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 3 个成交供应商，为鹤壁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税、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责任保险等险种提供服务。

1.2 入围供应商承保各单位车辆保险时需给予最优惠的价格，保险条款采用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保险条款及费率。

1.3 交强险基准保费为(5 座客车):950 元;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如下：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优惠 10%；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优惠 20%；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优惠 30%；

1.4 商业车险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如下：

三责险保额 100 万基准保费为(5 座客车)： 元(或者优惠率：)。

连续 4 年未出险车辆，三责险： 元(或者优惠率：)。

1.5 车属单位如需购买其他商业险种(如车损险等)，保单折扣和购买三责险折扣一

致。

2.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鹤壁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鹤壁市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服务标准:

1. 在参保车辆的保险责任期内,若保险政策发生变动,入围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和投保人,投保人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除行业政策调整外,不利于投保人的新的车保政策,将被拒绝。

2. 入围供应商根据其保险政策和投标承诺,制定一个公务车辆统一保险服务手册分发给所承接的投保单位(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3. 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专门针对公务用车保险的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整套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车辆统保信息汇总等业务。

4. 入围供应商在保险责任期内,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所承保的有关保费资料统计提交采购单位。若不提供将直接影响下一年度参与采购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招标资格。统计资料包括投保的具体单位、车型分布、具体车号、保险时限、保险种类、保费总额、理赔金额及理赔情况等。

5. 入围供应商应上门接受投保、送交保单、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并接受电话预约投保、业务咨询等。

6. 入围供应商应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的相关险种条款及响应本次招标要求编制的公务车辆统一保险服务手册承诺的内容,承担服务对象机动车辆的保险责任。

7. 入围供应商应履行投标时承诺的有关车辆出险报案、现场勘查、施救、理赔等的时间、处理办法和措施。

8. 根据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如入围供应商违约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从第二次开始将失去下一年度投标资格,是否违约以投保人、采购人和其余签订合作协议的相关人的投诉调查核实为准。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人（或汽车从属单位）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征集人（或汽车从属单位）自主选择入围供应商（征集入围供应商），机关单位购买车辆保险后，入围供应商（保险公司）须及时（每月）支付已购买保险车辆的全年北斗定位服务费（每辆车每年 720 元）。

五、框架协议期限

从本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3）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征集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4）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7）组织全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在确定的供应商处购买车辆保险。

(8) 公务用车投保险种应包含以下几种: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车损险。其他险种公务用车单位自愿购买, 供应商不得强求。

(9) 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10)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11)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征集人和机关单位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 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3) 需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承保车辆清单发至征集人处进行核对。

(4) 在乙方投保参保险种的车辆, 车辆投保交强险(含车船税)、第三者商业责任险(100 万)、车损险以上三种保险业务的, 乙方需提供道路救援等增值服务, 乙方需与甲方和平台维护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按照协议及时支付甲方已投保车辆定位系统使用服务费金额为 720 元/年, 支付方式为:需于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以公司名义向平台维护公司汇款并备注车牌号等信息。

(5)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 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8) 框架协议期内,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 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 必须在“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八、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9.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鹤壁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鹤办〔2020〕10号）第二十一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定点保险。本次招标项目为统一招标全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拟定投保车辆约为1600辆（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实际拟投保的车辆清单为准），中标人须承担被保公务车辆的北斗定位终端服务费720元/车/年，并无偿提供公务车辆维修核损监理工作。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 招标内容：

(1) 本次车辆定点保险的必保险种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简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车损险；还有其他具体险种按实际要求执行。

(2) 统一保险的期限：本次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的期限为二年。参保车辆原保险未到期限的仍按原保险办法继续投保，到期的应按新的保险办法重新投保。

(3) 保险标的：鹤壁市所有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除外）。

(4) 服务期限：2年

(5) 定点承保合同每年一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人将在第一期保险合同到期前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入围供应商，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续约或有权与其解约；对评价结果满意的可继续签订合同。

(6) 每份车辆保单的保险期限最长为1年，即现有车辆原保险到期日在签订协议日后的，新保单保期按原保险到期日的第一时间起至满一周年止，新购置车辆的保险期限按实际投保时间起至满一周年止。

(7) 入围供应商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承保车辆清单发至河南省统一选定的北斗定位系统服务商处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需在每月20日前按年向北斗定位系统服

务商一次性支付上月承保车辆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每辆车每年 720 元。

2. 承保要求

- (1) 声明不做主承保或者只承保部分份额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若投标人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3) 若投标人在以往类似服务期内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报价要求及说明：

(1) 入围供应商承保各单位车辆保险时需给予最优惠的价格，保险条款采用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保险条款及费率。

1.1 交强险基准保费为（5 座客车）：950 元；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如下：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优惠 10%；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优惠 20%；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优惠 30%；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无优惠；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增加 10%；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增加 30%。

(2) 在参保车辆的保险责任期内，若保险政策发生变动，中标方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和投保人，投保人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除行业政策调整外，不利于投保人的新的车保政策，将被拒绝。

(3) 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附件要求详细说明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格式提供相关资料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入围供应商根据其保险政策和投标承诺，制定一个公务车辆统一保险服务手册分发给所承接的投保单位（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5) 各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建立专门针对公务用车保险的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整套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

费结算、车辆统保信息汇总等业务。

(6) 入围供应商在保险责任期内，应于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所承保的有关保费资料统计提交采购单位，以便于采购单位数据统计及下一年度招标使用。若不提供将直接影响下一年度参与采购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招标资格。统计资料包括投保的具体单位、车型分布、具体车号、保险时限、保险种类、保费总额、理赔金额及理赔情况等。

(7) 入围供应商应上门接受投保、送交保单、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并接受电话预约投保、业务咨询等。

(8) 入围供应商应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的相关险种条款及响应本次招标要求编制的公务车辆统一保险服务手册承诺的内容，承担服务对象机动车辆的保险责任。

(9) 入围供应商应对有关车辆出险报案、现场勘查、施救、理赔等在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

(10)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必须切实可行不得有模棱两可的说法。

5. 根据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如入围供应商违约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从第二次开始将失去下一年度投标资格，是否违约以投保人、采购人和其余签订合作协议的相关人的投诉调查核实为准。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评审办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选定 3 家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开标活动至少 4 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二）征集评审小组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征集评审小组负责，征集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征集人在开标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征集评审小组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征集评审小组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 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

3、征集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征集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征集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征集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征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征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征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征集评审小组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征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征集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结果。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程序。

(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响应格式要求
报价内容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3) 征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在符合性评审中，征集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实质性响应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征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5) 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响应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6)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8)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联系。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0分
商务标 20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成交结果网上公示截图和合同扫描件做进响应文件。	2分

	网点分布	截止上一年度(2024年12月31日止),在项目所在市级行政区域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县区、乡镇及街道办事处等设立服务网点情况(附详细清单列表)。按照设立服务网点个数进行排名,第一名得8分,依次递减2分,排名第5名及以后,该项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做进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附详细清单列表。	8分
	人员配备	1.根据本项目情况供应商所配备人员的结构组成、专业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①结构组成、专业能力、优于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2分; ②结构组成、专业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③结构组成、专业能力,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 2.根据本项目情况供应商所配备的岗位设置、人员分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岗位设置、人员分工,优于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2分; ②岗位设置、人员分工,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1分; ③岗位设置、人员分工,不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0分;	4分
	办公场所和设备配置方案	对比供应商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配备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能够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设备,每人配备办公电脑,鉴定岗及稽核岗应按岗位要求配备便携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记录核查设备)及车辆配置方案,并作出承诺。对比后排名:第一名得4分,依次递减1分,排名第5名及以后,该项不得分。	4分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经评审小组认定的有效的增值服务,每认可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分
服务方案(技术标) 60分	服务内容	1.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编制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包括服务理念、服务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6分。 ①内容优于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6分; ②内容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 2.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上门服务方案、接报案服务方案、限时查勘方案、理赔单证收集方案、限时赔付方案、预付赔款方案、保险培训及提供服务手册方案、理赔清单递交方案、人伤赔偿处理方案、代为追偿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22分。 ①优于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22分; ②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1分; ③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 3.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控制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满分6分。 ①优于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6分; ②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	34分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本项目情况,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投诉处理方案、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分。	10分

	①优于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 10 分； ②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③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突发情况 应急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情况，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处置原则、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8 分。 ①优于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 8 分； ②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8 分
档案管理 方案	根据本项目情况，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登记、档案制作方法、档案管理方案： ①优于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 8 分； ②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8 分

注：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进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1) 征集评审小组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供应商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供应商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3. 推荐入围供应商

征集评审小组应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量化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确定中标人。按得分高低取前 3 家为入围供应商。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顺序时，如果出现有 2 个及以上供应商评分相等难以取舍时，按照服务方案的优劣，确定排序优势。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在评标过程中，征集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征集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征集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征集评审小组的要求。
- 4.4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推荐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征集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为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征集人应当接受征集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在征集评审小组推荐的名单之外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评审小组根据规定向征集人提交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6.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价格执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

2. 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三、入围供应商清退说明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清退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人授权书

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五、 商务标

六、服务方案（技术标）

七、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___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据此函，我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征集人验收、使用。

7.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商业险)	(大写)：按照主管单位(保监会)发布当期标准保费打折,即按照标准保费百分之__计费； (小写)：按照主管单位(保监会)发布当期标准保费打折,即按照标准保费____% 计费；		
报价范围	征集文件所示内容及服务		
服务期	2 年		
质量	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 注	本项目公务用车单位购买商业险种的折扣价格按照被征集入围的供应商 3 家折扣报价的平均值。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下：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
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
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商务标（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技术标）（格式自拟）

七、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监狱企业证明函（自行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函》。			
质疑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质疑人	单位名称			
	质疑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质疑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质疑提交日期			

附件：投诉书（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投诉项目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诉人不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投诉书》。			
投诉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投诉人	单位名称			
	投诉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投诉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书提交日期			